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24,248.33万元。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履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6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085,471.7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1,914,52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24,248.33万元。

三、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20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7,200.00	100,000.00

其中,“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资产	89,998	76.79%
1	工程费用	80,735	68.89%
1.1	工艺专用设备	55,173	47.08%
1.2	工艺通用设备	2,624	2.24%
1.3	变配电及弱电设备	2,910	2.48%
1.4	暖通动力设备	479	0.41%
1.5	给排水设备	242	0.21%
1.6	环保设施	713	0.61%
1.7	建筑物	18,136	15.47%
1.8	室外工程	458	0.39%
2	其他费用	6,642	5.67%
2.1	土地使用费	3,412	2.91%
2.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422	2.07%
2.3	其他资产费用	808	0.69%
3	预备费	2,621	2.24%
二	流动资金	27,202	23.21%
合计		117,200	100.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4,248.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200.00	24,248.33	–	24,248.33	20.69%
合 计	117,200.00	24,248.33	–	24,248.33	20.69%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甬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甬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24,248.3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4,248.3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4,248.33万元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甬金金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甬金”)年加工70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213,254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并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海外市场的开拓,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及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拟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资产”)与关联方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展实业”)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甬金金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年加工70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以满足印尼当地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其中新越资产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青展实业持有40%股权。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13,2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125,706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年,开工时间视各项手续备案完成时间而定。

青展实业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达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1-12-22

4、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祥路2666号青山总部大楼A幢1505室

5、法定代表人:孙建芬

6、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光达	18,000.00	90.00%
2	项炳和	800.00	4.00%
3	伍华弟	800.00	4.00%
4	孙建芬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关联关系:青展实业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达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由于青展实业成立于2021年12月22日,主要经营数据尚不能准确反应该企业经营状况,暂无主要经营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甬金金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

2、设立地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苏拉威西省 MOROWALI 县青山园区

3、拟定经营范围:不锈钢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4、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60.00%
2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四、本次关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响应印尼政引外资以及中国“走出去”的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印尼优越的不锈钢板带内销和外贸市场条件。通过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加快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的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且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关联方为青山控股集团旗下成员,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并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甬金股份拟与关联方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全球化市场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国际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告涉及公司名称较多,以下公司在文中采用简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集团
2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鼎信科技
3	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青拓上克
4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拓实业
5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青拓物流
6	仙游阔捷物流有限公司	仙游阔捷
7	阔清宏图物流有限公司	阔清宏图
8	无锡日晟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锡日晟
9	无锡新振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新振泽
10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
11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甬金
12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甬金
13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甬金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鼎信科技、青拓实业、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及其他加工服务等	1,223,500.00	1,095,585.23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鼎信科技	能源	540.00	525.19
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阔清宏图、仙游阔捷、青拓物流等其他关联企业	运输劳务、检测服务及采购其他商品等	12,500.00	9,606.1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劳务	鼎信科技及其他青山集团控制下企业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加工服务、其他商品等	21,000.00	17,842.66
	无锡日晟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7,500.00	6,674.30
	无锡新振泽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12,500.00	9,813.03

注:以上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审定金额以2021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鼎信科技、青拓实业、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及其他加工服务等	1,820,000.00	1,095,585.23	越南甬金、广东二期投产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鼎信科技	能源	150.00	525.19	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阔清宏图、仙游阔捷、青拓物流等其他关联企业	运输劳务、检测服务及采购其他商品等	11,500.00	9,606.14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劳务	鼎信科技及其他青山集团控制下企业	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加工服务、其他商品等	25,000.00	17,842.66	热酸代加工增加

注1:以上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注2: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日常采购、销售行为均适用于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鼎信科技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且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企业

1、基本情况

鼎信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秉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04-27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及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1/07/11	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03/06/12	对外投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011/08/18	不锈钢、不锈钢原材料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16/06/28	冷轧、热轧不锈钢卷板、平板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00/08/31	冶金机械设备及其配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0/07/09	搬运、装卸、仓储服务。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08/03/21	特种钢冶炼、制造、销售;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硫酸的批发。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1/10/24	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特种钢冶炼、制造、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17/02/09	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等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田县	2011/06/13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17/01/22	不锈钢冷热轧卷板、平板的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泰盈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06/12/04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	2014/12/17	镍铬合金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无锡青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18/03/21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7/02/01	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阳江市鳌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2018/11/19	货物运输、物流服务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仙游阔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2020/04/23	货物运输、物流服务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阔清宏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020/08/19	货物运输、物流服务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香港瑞浦有限公司	香港	2009/09/22	货物进出口、贸易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永青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2015/06/12	货物进出口、贸易	与鼎信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主要财务数据

鼎信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总资产	725,422.88
总负债	397,915.50
净资产	327,507.38
项目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2,794,386.11
净利润	97,105.8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系

鼎信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的参股股东,持有福建甬金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规定,将鼎信科技认定为关联方。

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关联方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青山集团为不锈钢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制造企业协会公布的2020年中国钢铁工业二十强名单,青山集团位列第二,仅次于中国宝武集团。2020年浙江民营200强企业中青山集团位列第二。根据《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情况,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青山集团在世界500强中分别位列第361名、329名、第279名。

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关系,青山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信用和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具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一)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公司向鼎信科技直接采购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向青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间接采购原料,并采购一部分加工服务。

国内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且采用市场每日报价制度,市场报价比较公开透明。公司对热轧原材料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在每日市场报价的基础上与关联方根据运送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接受鼎信科技的转供电。鼎信科技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供电协议,鼎信科技向福建甬金转供电价格为国家电网当地统一供电价格,价格公允。

(三)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和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和劳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肯拓上克、广东甬金向青山集团控制下的企业肯拓物流等物流企业采购码头装卸服务及货物运输等物流服务,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

(四)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各种型号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收购青拓上克之后,青拓上克拥有55万吨的热酸产能,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富余的热酸产能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

公司对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销售定价,包括产品的材质、厚度规格、表面处理工艺、物理性能(软硬态不同标准)、是否分条、是否贴膜(单面或双面)、宽度规格、磨砂规格(单面或双面)、是否切边、产品包装等。此外,公司对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定价还要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运输距离、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机制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持续性

青山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其原材料持续供应能力强,满足公司对原材料的高品质要求。福建甬金、青拓上克与鼎信科技生产厂区相邻,地理位置的优势可有效降低原材料的运输费用并缩短交货周期。

2、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鼎信科技110KV变电站除满足自身用电需求外,作为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的一部分,有富余的电量满足园区内多家企业的用电需求。在收购青拓上克之后,随着肯拓上克变电站的扩容,公司对关联方的用电采购将逐步减少。

3、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福建甬金、青拓上克所在的福建福安湾坞不锈钢产业园区由青山集团及其下游企业构建,是一个综合性不锈钢产业园,园区内企业资源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的规模经济效应。

青拓物流拥有福安湾坞码头五个泊位,主要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码头货物装卸配套服务。福建甬金、青拓上克产品主要通过海运发往广东佛山等不锈钢交易市场,需采购青拓物流的码头装卸服务及其他关联物流公司的物流运输服务。

4、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劳务

公司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在生产规模、技术含量、产品档次、经济效益等方面已位居国内冷轧不锈钢行业前列。基于公司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青山集团内部从事不锈钢贸易业务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建立不锈钢贸易合作,其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青拓上克拥有55万吨的热酸产能,满足自身用酸需求的前提下,富余的产能为青拓实业等关联方做代加工,能有效提高其产能利用率。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 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五、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和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4,248.3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